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58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请示报告条例》，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内工作请示、报告程序，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党中央、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二级单位向学校党委、行政、董事会的请示、报告。

二级单位下属单位或非实体机构需要向学校请示报告的，原则上应经二级单位同意。

第三条 各单位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请示、报告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第四条 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以单位名义进行。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单位主要负责人名义代表单位请示报告。

第五条 学校主要领导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各单位请示报告。

分管校领导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各单位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学校或学校主要领导委托，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各单位请示报告。

第六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接收办理各单位向学校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向学校就有关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请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以及学校重大工作部署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本单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管理服务、党的建设等工作中的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要文件制定、重要评价评奖等；

（三）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违纪违法问题、涉诉涉法事项和复杂敏感事件处理等；

（四）各单位拟向上级报送的涉及学校统计数据、重要政策落实、重要工作推进等情况；

（五）各单位拟以学校名义举办或邀请上级重要领导、重要专家学者出席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以及各单位拟主办、承办的重要校内外活动等情况；

（六）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七）各单位拟以集体名义组织的外出学习培训、考察交流活动；

（八）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九)各单位涉及全局性工作的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情况;

(十)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有较大分歧,且经再次沟通、协商后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的;

(十一)需要校内多个单位或需校党委、校行政协调推进的重要工作;

(十二)使用有关领导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三)其他应当请示的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事项不必向学校请示:

(一)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

(二)上级或学校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

(三)明确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向学校呈报有关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报告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情况;

(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贯彻落实情况;

(三)上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上级重要领导到本单位调研指导或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中央、自治区研究制定的事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已出台的重大改革举措、批复学校的重大规划及项目情况；

（五）上级有关部门对学校相关工作进行检查、评估、考核、验收的筹备工作、工作实施方案、反馈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及被上级有关部门约谈等情况；

（六）上级单位及行业组织来校检查指导工作、考察访问、讲学交流情况或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来校采访的情况；

（七）学校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要决定的落实情况，以及学校领导交办重要任务的完成情况；

（八）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总支、党支部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请示报告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师生、巡视巡察整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九）合同签订及落实情况；

（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教学事故、重大人身伤亡、人员失联、重大财产损失以及影响团结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十一）上级批转交办的信访件，以及教职工、学生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情况；

（十二）本单位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对外交流合作、管理服务等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

舆情，包括网络等各类媒体涉及学校工作和学校师生的重要情况，发生社会敏感性事件被媒体网络曝光，可能严重影响单位和学校社会声誉的情况；

（十三）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及拟开展的重大活动等决策情况；

（十四）师生员工获得的国际级、国家级重大奖项或上级部门表扬、嘉奖和学生中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好人好事；毕业生创业或就业方面的先进典型等；

（十五）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十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事项不必向学校报告：

（一）日常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

第十一条 请示报告应当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由主要负责人签发。

两个以上单位联合请示报告的，应明确牵头单位，并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程序和相关要求：

（一）要遵循“事前请示、事后报告、及时准确、逐级上报”的原则。非紧急情况，原则上应当至少提前3天请示。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

行后续请示报告。凡属职权范围的工作，要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各负其责，认真落实；

（二）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及百色市委、市政府，平果市委、市政府、市监察委、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交办的重要工作需第一时间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

（三）请示报告按照职责分工、业务归口的原则逐级请示报告和分级按职负责，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请示、报告的事项，负责单位须准备好相关材料，并填写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内请示专用笺或校内报告专用笺（见附件），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如需多个部门会同负责，会办单位负责人也须签字盖章。校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根据请示、报告性质、内容按程序提交给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按规定需要上报上级部门的重大事项，由学校主要领导审核确定；

（四）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各单位全面工作情况总结和计划，每年至少向学校报告1次。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应当每年专题报告1次。相关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党中央、上级和学校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专题报告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味求快。落实党中央、上级重大部署和学校交办重大事项情况，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或者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报告。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必须在2小时内（重大突发事件或事故30分钟内）同步向职能部门、分管和联系校领导报告，并在拟定初步处理意见后向

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领导班子报告。报告可先电话口头报告，后补报文字报告。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可先进行初报，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五）凡属校领导交办的重大事项处理要求，要坚决执行，认真落实，确实遇到困难无法推进的应及时报告；

（六）请示内容若涉及多个部门协商处理的，主办单位应事先与会办单位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有不同意见，要如实说明；

（七）其他重大事项按已有的程序、方式等要求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一般通过 OA 系统进行。书面请示报告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请示报告。涉密事项应当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向上级部门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牵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并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对重大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少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少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专用笺原件由校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保存，不适宜保存原件的，留存复印件或通过 OA 系统留存。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重大事项的界定，以校内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内重大事项请示专用笺
2.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内重大事项报告专用笺

附件 1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内重大事项请示专用笺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人：

请示事由或摘要：（由呈报单位填写）	
呈报单位： （单位盖章）	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会办单位： （单位盖章）	会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呈报校领导：（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注批）	
校领导批示：	

